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函〔2020〕88号

关于转发“三区三州”和52个挂牌督战县职称 “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经研究决定，今年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向”）政策，进一步推广到52个挂牌督战县。广西等9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的工作方案已经部领导同意，现将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在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妥善处理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注重挖掘收集典型案例，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请及时总结职称“双定向”工作情况，将意见建议、特色做法和工作成效，于2020年底前报专技司。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深度贫困地区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方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人才扶贫专项组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代章)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挂牌督战县 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深度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精准脱贫的内生动力，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我区挂牌督战县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以下简称“双定向”），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人才队伍建设薄弱环节，坚持引导与激励并重，扶贫与扶智同行，健全完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政策，有效激发基层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深度贫困地区有序流动，为脱贫攻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服务发展。引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职业

道德建设，牢固树立服务宗旨，全心全意服务基层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坚持分层分类、科学评价。根据各行业机构的功能定位、工作特点，以及专业领域的职业属性和岗位职责，分层分类完善评审标准，创新评审方式，提高基层人才评价的专业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坚持注重实际、业绩导向。结合基层工作实际，重点考核职业素养、工作能力、实践经验，引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注重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和工作业绩，突出职称评价的能力和业绩导向。

三、适用范围和期限

职称“双定向”评审政策适用于我区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含县城所在地及驻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实施期限为2020-2023年。

四、主要措施

（一）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注重实绩导向。加大对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群众认可度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把专业实践能力、业绩贡献、考核结果、基层工作年限和服务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定向评价职称的重要依据。

2.放宽学历、资历条件。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最低学历可视情况放宽至大专，申报中级职称最低学历

可视情况放宽至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放宽学历人员申报副高、中级职称的，应分别取得下一级职称满5年、4年。在8个挂牌督战县累计工作分别满5年、10年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中、高级职称。

3.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对各系列评审条件中规定的论文、科研条件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专业工作总结、课题、校本研修、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创新、专利成果等替代。

（二）创新评审方式

1.下放评审权限。支持8个挂牌督战县所在设区市自主评审条件成熟的各系列副高级职称，支持各相关设区市将各系列中级评审权限下放至8个挂牌督战县，条件成熟一个，下放一个。

2.优化评审方式。在全区所有系列高级评委会设置8个挂牌督战县定向评价选项，对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评审通过率。8个挂牌督战县所在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中初级职称“双定向”评价办法，对于中小学教师、农业、卫生、工程技术等人才相对密集的行业领域可以单独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其他行业领域可在相应评委会单独设置挂牌督战县评审组。

（三）单独划定考试合格标准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实行高级考评结合的卫生、会计、审计、统计和经济系列，单独划定8个挂牌督战县考试合格标准线，用于申报“双定向”职称。

（四）完善“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机制

畅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双通道”，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申报“双定向”职称或通用职称，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两种职称。获得“双定向”职称的人员，颁发标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在8个挂牌督战县范围内有效，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依据，聘用到乡镇事业单位的可执行现行岗位聘用倾斜政策。流动到区内其他地区的，需取得通用职称方可聘任。

五、实施步骤

（一）4月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

（二）5月至6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审核意见，会同相关设区市和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细化方案。

（三）7月至8月，相关设区市制定公布实施方案，部署“双定向”评价工作。

（四）9月至11月，有序做好申报、评审等各阶段工作。

（五）12月31日前，对“双定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汇报材料。

六、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挂牌督战县职称“双定向”政策涉及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事关脱贫攻坚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挂牌督战县职称“双定向”工作由自治区、设区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抓总，相关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精心组织，稳慎实施。柳州市、百色市、河池市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根据本方案抓紧研究制定当地评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条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挂牌督战县“双定向”工作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要认真总结经验，对推进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汇报、认真研判、妥善处理。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为开展职称“双定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有效调动 8 个挂牌督战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积极性。要坚持正确的激励导向，把握好宽严结合、放而有度的人才评价使用原则，加强对“双定向”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